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0年度訴字第395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洪克文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08 (送達代收人 楊俊鑫律師 士林天母郵 09 局第17號信箱)

- 10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
-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
- 12 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736號、第12730號、第12737號、第131
- 13 25號),本院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甲○○犯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 1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
- 17 收。
- 18 被訴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代號AW000Z000000000 、AW000
- 19 Z000000000被拍攝猥褻行為之影片部分均無罪。
- 20 其餘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 21 事實
- 22 一、甲○○為乙○○之姊夫,為滿足自己窺視他人隱私之慾望,
- 23 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
- 24 民國108年10月20日前某時,私自在其當時位於臺北市○○
- 25 區○○街00○00號住處之浴廁內(下稱本案浴廁),裝設針孔
- 26 攝影機1台,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拍攝時間」欄所示時間,
- 27 於乙○○不知情之際,接續錄得乙○○在浴廁內洗澡沐浴之
- 28 非公開活動及裸露胸部、性器官等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嗣
- 四甲○○之妻己○○於108年12月4日發現上開針孔攝影機器
- 30 材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31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判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並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之規定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 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 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 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 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 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 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 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

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判決下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而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卷第67至77、103至11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前開說明,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7736卷第6至8頁)、偵訊(偵7736卷第147至151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28、66、77、102、113頁)均坦認犯行,並有告訴人乙〇〇之警詢指述(偵7736卷第10至12、29至30、72至74、94至96頁)附卷可稽,復有蒐證照片(偵7736卷第16至19頁)、本案浴廁之針孔攝影設備照片(偵7736卷第57頁)、乙〇〇於本案浴廁內非公開活動之擷圖(偵7736卷第111至11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偵7736卷第35、59至67頁)、被告之網路購物紀錄3份(偵7736卷第35、59至67頁)、被告之網路購物紀錄3份(偵7736卷第35、59至67頁)、如附表二編號1「影片檔案所附著之物品」欄所示之記憶卡及證物光碟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一)查女性胸部及性器官為人體之隱私部位,洗澡沐浴依社會通 念亦屬非公開之活動,均為刑法第315條之1之妨害秘密罪所 保護之客體。又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謂「竊錄」,乃 行為人將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之設備藏於被錄者難 以發現或未能發現之暗處或隱處等,錄取被錄者之聲音或影像之意。本案被告在浴廁內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告訴人乙〇〇洗澡沐浴之非公開活動及裸露胸部與性器官之身體隱私部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例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在浴廁內裝設針孔攝影機,於附** 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利用乙〇〇在本案浴廁內洗澡沐浴之 際,對乙○○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 係在相同地點(本案浴廁內)、密切接近之時間(108年10至 11月)、利用單一手段(針孔攝影機)反覆實施同一行為 (竊錄乙○○之洗澡沐浴影像),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 以達滿足其個人偷窺私欲之犯罪目的,由其兩次行為之時、 空、種類、所侵害之法益與其犯罪之目的相互結合觀之,其 對於同一法益之同種類侵害行為之反覆繼續實行,已稀釋個 别行為之獨立性,在刑法評價上,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亦即視為單一、整體之犯罪行 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 (三)辩護意旨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臺上字第116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引起一般同情,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 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 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8號、第4171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本案被告為滿足自己窺視他人隱私之慾望,擅自在 本案浴廁內,架設針孔攝影機,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及 身體隱私部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致告訴人產生心理恐 慌及不安全感,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是從犯罪情狀觀之, 難認被告具有特殊原因及背景,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 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揆諸前開說 明,並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再被告所稱 已與告訴人和解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需要撫養未成年女 兒之家庭狀況等節,僅須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 事由而於法定刑度內予以審酌從輕量刑,即足以反應之,尚 非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情,足可憫恕之情況,併予敘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乙○○之姊夫, 為滿足自己窺視他人隱私之慾望,竟擅自在本案浴廁內,架 設針孔攝影機,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致告訴人產生心理恐慌及不安全感, 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目無法紀,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 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乙○○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 (本院卷第49頁),已有悔意,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遭竊錄之內容及告訴人 之意見,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任水電工、現 於電子業上班、月薪新臺幣4萬元左右、已離婚、育有一位 未成年女兒、目前在外租屋獨居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四、辯護人復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乙〇〇達成和解,請求給予宣告緩刑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

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項,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法院行使此項職權 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受比例 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符客觀上之適當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經查,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卷可稽,然考量被告為滿足自己窺視他人隱私之慾望,竟擅 自在本案浴廁內,架設針孔攝影機,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 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致告訴人產生心 理恐慌及不安全感,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被告雖坦承犯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告訴人並未請求任何賠償,且 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亦明確表示:我雖然與被告和解,但 我不會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券第30頁)。是依本案之犯罪情節 及告訴人之意見,難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應有令被告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收警惕制裁之效之必要,應 認不宜宣告緩刑。且本案所宣告之刑期,得以聲請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替代入監執行,無礙於被告既有工 作與生活之維持。

五、沒收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至5所示物品,乃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74、109頁),且上開物品如宣告沒收,並無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件之必要」情形,自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 既經扣案,核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情形,故無贅知「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所謂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於文字、圖畫係指紙張等物;聲音指錄音帶、唱片、光碟片等物;影像則指影片、膠捲、錄影帶、磁碟片、光碟片、記憶卡等物,均屬竊錄內容得以附著、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記憶卡7張,皆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復為本件犯行所竊錄內容之附著物,亦據被告自承明確(本院卷第74、109頁),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之規定,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貳、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製作之判決書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是依前揭規定,本判決書中關於少年被害人部分,其等之姓名、出生年月

日、住居所,於判決書內均不得揭露,是本案判決書關於少 年及其他足資識別上開人等之資訊,均以代號記載。

二、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 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 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 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 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 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 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 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 决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 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 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 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 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被告此部分被訴罪嫌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本判決此 部分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參、得心證之理由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苟積極證據 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證 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程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 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猥褻行為之影片(電子訊號)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述、竊錄影片電子檔案(存於記憶卡內)及其截圖照片為主要論據。

四、經查: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拍攝、 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

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書、照片、影片、影帶、 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以 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 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可知本條 所規範禁止之違法態樣,係拍攝或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 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 或其他物品,並就被拍攝或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 行為」之該兒童或少年係出自「單純自主同意而為」(第1 項)抑或「因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而自主同意而 為」(第2項)抑或「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 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而被迫而為(非自主同意)」(第3項), 分別規定於第1項至第3項,並異其法定刑度。是以必須拍攝 或製造的客體內容為「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圖 書、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始為 本條所處罰的範疇,亦即須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 為」時,行為人以設備拍攝、製造圖畫等物品時,始該當於 本條之構成要件而有條之適用。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又按刑法所稱之「猥褻行為」,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是「猥褻」者,乃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5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均屬猥褻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參

照)。是所稱「猥褻行為」係指性交行為以外,主客觀上足 以滿足性慾之「色慾」或「情色」行為而言。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又洗澡又名沐浴,係用水洗除身上污垢,是人類的一種個人衛生活動(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洗澡或沐浴之目的,既在清除身上污垢,基於衛生,不分老少,不論性別,幾乎都會常常(甚或日日)洗澡以維持身體的乾淨清潔。如廁或上廁所,則是人類把體內殘餘無用的物質排出體外的一種排泄活動。為排出體內廢物、維持身體機能,不分老少,不論性別,皆需要如廁。是以,洗澡(沐浴)行為、如廁(上廁所)行為,本質上屬於人類為維持身體清潔或機能所必要從事的一種衛生活動或排泄行為,並非為滿足性慾而為,核非一種「色慾」或「情色」行為,皆非刑法所稱之「猥褻行為」,即便於洗澡或如廁過程中必須裸露身體性器官等隱私部位,但尚難因此即認屬於「猥褻行為」。
- 四查本案被告所偷拍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被害人AW000Z0000 00000、AW000Z0000000000兩位少年在浴廁之影片,皆係兩位 少年在浴廁內從事如廁或沐浴活動的影片,雖有裸露身體性 器官,然揆諸上開說明,兩位少年之如廁或沐浴行為,並非 猥褻行為,並未該當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所 稱「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構成要件,核非 該條規範處罰的範疇。
- 五、承上說明,被告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竊錄偷拍行為部分, 核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 構成要件均屬有間,自難令負該條項之罪責。此外,復查無 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此部分有何公訴人所指之違反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犯行,揆諸前揭法律規 定及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之要旨,自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 諭知。又被告此部分所為雖另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成年人故 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嫌,然被害人AW000Z000000000、AW000Z000000000均未提出

告訴,此有其等警詢筆錄各乙份附卷可稽(偵12730卷第15頁、偵13125卷第12頁),嗣兩位被害人為求慎重,復均再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各乙份在卷可憑(偵12730卷第49頁、偵13125卷第27頁),是以檢察官皆未起訴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部分,併予敘明。

丙、公訴不受理部分

- 貳、查本案被告所偷拍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被害人AW000Z00000000000000000年在浴廁之影片,係少年在浴廁內從事沐浴活動的影片,雖有裸露身體性器官,然揆諸前揭說明,少年之沐浴行為,並非猥褻行為,並未該當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所稱「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構成要件,核非該條規範處罰的範疇,被告此部分應僅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先予敘明。

- 參、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 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 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肆、查就被害人丙○○部分,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 2款無故竊錄他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就被 害人少年AW000Z000000000部分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位罪嫌,依刑法第319條之規定,皆須告訴乃論。惟告訴人 丙○○業於110年11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撤回告訴, 此有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告訴狀(本院券第67、81頁) 各乙 份附卷可稽;告訴人AW000Z00000000少年部分,亦與被告 達成和解而撤回告訴,此有和解書(本院卷第47頁)及撤回告 訴狀(本院卷第97頁)各乙份附卷可稽, 揆諸上開規定, 被告 此部分即應分別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第303 條第3 款,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15條之3,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1
- 110 30 中 華 民 或 年 12 月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錢衍蓁 法 官

謝當颺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4

25

27

28

29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 01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 02 復原狀。
- 33 書記官 吳尚文
-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 0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 08 金:
- 09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 10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1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 12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13 附表一

編	被害人	案發時與	告訴情形	卷頁所在	說明
號	姓名	被告關係			
1	己〇〇	配偶	提出告訴	提出告訴:	未起訴
		(案發後		1.109.5.14警詢筆(偵	(檢察官另
		已離婚)	偵查中已	7736卷第81頁)	為不起訴處
			撤回告訴	2.109.7.2警詢筆錄	分)
			(未起訴)	(偵7736卷第99頁)	
				3. 乙〇〇、AW000Z000	
				000000 , 己〇〇 ,	
				丙○○109年6月1日	
				刑事告訴狀1份(偵7	
				736卷第48至51頁)	
				撤回告訴:	
				1.109.8.6 偵訊筆錄	
				(偵 7736 卷 第 123	
				頁、偵12730卷第35	
				頁、偵12737卷第49	
				頁)	
2	200	小姨子	提出告訴	提出告訴:	起訴被告涉

				1.109.4.19警詢筆錄	犯刑法第31
			審判中已		5條之1第2
			和解	2.109.4.30警詢筆錄	款
			未撤回告	(偵7736卷第30頁)	
			訴	3.109.6.30警詢筆錄	判決有罪
			·	(偵7736卷第96頁)	
				4. こ○○ 、AW000Z000	
				000000 , 己〇〇 ,	
				丙○○109年6月1日	
				刑事告訴狀1份(偵7	
				736卷第48至51頁)	
				5.和解筆錄(本院卷第	
				49頁)	
				6.公務電話紀錄(本院	
				卷第57頁)	
3	丙〇〇	岳父	提出告訴	提出告訴:	起訴被告涉
				1.109.5.10警詢筆錄	犯刑法第31
			審判中和	(偵7736卷第44頁)	5條之1第2
			解	2.109.6.30警詢筆錄	款
			已撤回告	(偵7736卷第102	
			訴	頁)	判決公訴不
				3.こ○○、AW000Z000	受理
				000000、己〇〇、	
				丙○○109年6月1日	
				刑事告訴狀1份(偵7	
				736卷第48至51頁)	
				4.和解筆錄(本院卷第	
				49頁)	
				5.本院110.11.26審理	
				筆錄(本院卷第67	
				頁)	
				6. 撤回告訴狀(本院卷	
				第81頁)	

4	AW000Z	子女	提出告訴	提出告訴:	起訴被告涉
	000000			1.109.5.14警詢筆錄	犯兒童及少
	000 未		審判中和	(偵12737卷第19	年福利與權
	滿18歲		解	頁)	益保障法第
	之少年		已撤回告	2.109.7.2警詢筆(偵	112 條第1
			訴	7736卷第105頁、偵	項前段、刑
				12737卷第23頁)	法第315條
				3.こ○○、AW000Z000	之1第2款、
				000000、己〇〇、	兒童及少年
				丙○○109年6月1日	性剝削防制
				刑事告訴狀1份(偵	條例第36條
				7736卷第48至51頁)	第3項
				4.和解書(本院卷第47	
				頁)	判決公訴不
				5. 撤回告訴狀(本院卷	受理
				第97頁)	
5	AW000Z	外甥女	未提告訴	1.109.5.23警詢筆錄	起訴被告涉
	000000			(偵12730卷第15	犯兒童及少
	000		偵查中有	頁)	年性剝削防
	未滿18		遞撤回告	2. AW000Z000000000 0	制條例第36
	歲之少		訴狀	00年1月18日刑事撤	條第3項
	年			回告訴狀1份(偵12	
				730卷第49頁)	判決無罪
6	AW000Z	外甥	未提告訴	1.109.5.23 警詢筆錄	起訴被告涉
	000000			(偵 13125 卷 第 12	犯兒童及少
	000		偵查中有	頁)	年性剝削防
	未滿18		遞撤回告	2. AW000Z000000000 0	制條例第36
	歲之少		訴狀	00年1月12日刑事撤	條第3項
	年			回告訴狀 (負13125	
				卷第27頁)	判決無罪
7	100	連襟	未提告訴	109.5.23 警詢筆錄	未告訴
			(未起訴)	(偵7736卷第85頁)	未起訴
8	戊〇〇	家教	未提告訴	109.5.10 警詢筆錄	未告訴

(未起訴)	(偵7736卷第77頁)	未起訴
-------	--------------	-----

附表二

編	被害人	拍攝時間	影片檔案名稱	影片檔案所附	檔案內容
號	姓名		477114311 - 114	著之物品	
1	200	108年10月2	1.0000-00-00	記憶卡	沐浴影片
1		0日21時許			10 AV / 1
		至22時許	2. 0000-00-00	*另有警方自	
		T-11	00 00 00-A	記憶卡拷貝左	
			3.0000-00-00	列檔案至證物	
			00 00 00-A	光碟片:109年	
			4.0000-00-00	4月30日09時40	
			00 00 00-A	分-妨害秘密	
				(置於109偵773	
			00 00 00-A	6卷末光碟存放	
			6.0000-00-00	袋)	
			00 00 00-A		
			7.0000-00-00		
			00 00 00-A		
			8.0000-00-00		
			00 00 00-A		
			9.0000-00-00		
			00 00 00-A		
		108年11月1	1.0000-00-00	記憶卡	沐浴影片
		6日22時許	00 00 00-A		
			2.0000-00-00		
			00 00 00-A		
			3.0000-00-00		
			00 00 00-A		
			4. 0000-00-00		
			00 00 00-A		
			5.0000-00-00		
			00 00 00-A		

	T	T		T	
			6.0000-00-00		
			00 00 00-A		
			7.0000-00-00		
			00 00 00-A		
2	丙〇〇	108年11月2		記憶卡	沐浴影片
		5日20時許			
3	AW000-	108年10月2	1.0000-00-00	記憶卡	沐浴影片
	Z00000	0日20時許	00 00 00-A		
	0000		2.0000-00-00	*另有警方自	
			00 00 00-A	記憶卡拷貝左	
			3.0000-00-00	列檔案至證物	
			00 00 00-A	光碟片: AW000	
			4.0000-00-00	-Z000000000	
			00 00 00-A	己〇〇一兒少	
			5.0000-00-00	性剝	
			00 00 00-A	(置於109偵127	
			6.0000-00-00	30卷末光碟存	
			00 00 00-A	放袋)	
		108年11月1	1.0000-00-00	記憶卡	沐浴影片
		4日22時許	00 00 00-A		
		至23時許	2.0000-00-00		
			00 00 00-A		
			3.0000-00-00		
			00 00 00-A		
			4.0000-00-00		
			00 00 00-A		
			5.0000-00-00		
			00 00 00-A		
			6.0000-00-00		
			00 00 00-A		
			7.0000-00-00		
			00 00 00-A		

			8.0000-00-00		
			00 00 00-A		
4	AW000-	108年10月2	1. 0000-00-00	記憶卡	如廁及沐
	Z00000	8日20時許	00 00 00-A		浴影片
	0000	至21時許	2. 0000-00-00	*另有警方自	
			00 00 00-A	記憶卡拷貝左	
			3. 0000-00-00	列檔案至證物	
			00 00 00-A	光碟片: AW000	
			4. 0000-00-00	-Z000000000 —	
			00 00 00-A	兒少性剝	
			5. 0000-00-00	(置於109偵127	
			00 00 00-A	30卷末光碟存	
			6. 0000-00-00	放袋)	
			00 00 00-A		
5	AW000-	108年11月1	1. 0000-00-00	記憶卡	如廁影片
	Z00000	6日	00 00 00-A	*另有警方自	
	0000		2. 0000-00-00	記憶卡拷貝左	
			00 00 00-A	列檔案至證物	
				光碟片:AW000	
				-Z00000000003	
				攝光碟-兒少	
				性剝	
				(置於109偵131	
				25卷末光碟存	
				放袋)	

附表三

02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之依據 所有人 記憶卡插槽 甲〇〇 刑法第38條第2項 1 3個 2 記憶卡 7張 甲〇〇 刑法第315條之3 刑法第38條第2項 說明: ①自108年10月11日至108年12月 4日,不同角度之針孔攝像影

	片,場景皆在浴廁 ②7張記憶卡之影片檔案內容, 每張記憶卡皆有拍攝到被害人		
	乙○○沐浴之影片檔		
3	行動電源 1個	甲〇〇	刑法第38條第2項
4	針孔攝影鏡頭 8個	甲〇〇	刑法第38條第2項
5	電線 14條	甲〇〇	刑法第38條第2項